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0079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100133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0079 号

致：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源过滤”）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专门词语和简称具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兴源过滤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兴源过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兴源过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兴源过滤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疏浚 95.0893%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88%，总计现金 57,767,376.56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4.12%，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1,276,562 股。

（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767,36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不足部分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363,724,338.12 元与本次融资金额 57,767,360.00 元之和）的 25%。该等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将持有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兴源过滤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3年10月9日，兴源过滤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2013年10月25日，兴源过滤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二）浙江疏浚已取得的批准

2013年9月11日，浙江疏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年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1号），核准发行人向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60,8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所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2014年2月21日，交易对方中除任浙江疏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140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浙江疏浚35,740,350股股份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

（2）2014年3月11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500000001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875万元。至此，浙江疏浚的组织形式已变更为有限责

任公司。

(3) 2014年3月18日,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任浙江疏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9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疏浚39,142,500股股份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

至此,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兴源过滤持有浙江疏浚95.0893%的股权。

2、新增股份的验资情况

2014年3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54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兴源过滤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76,5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4.38元,交易对方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149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95.0893%股权出资,扣除应支付交易对方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149名自然人现金57,767,376.56元,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276,562.00元,资本公积284,680,399.56元。

(二) 本次发行所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2014年3月9日,发行人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2,023,375股,发行价格为2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767,356.25元。

2、新增股份的验资

2014年3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54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兴源过滤已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3,3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5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767,356.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7,885.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009,470.6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23,37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9,986,095.65元。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

书》。

（三）兴源过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2014年3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054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3月19日止，兴源过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9,779,937.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9,779,937.00元。

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已于2014年3月27日受理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3,299,93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3,299,937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39,779,937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兴源过滤现依法持有浙江疏浚95.0893%的股权；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本次发行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均已如实披露，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人员变动情况

（一）兴源过滤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兴源过滤在本次交易期间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浙江疏浚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浙江疏浚95.0893%的股权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后，浙江疏浚已于2014年3月11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兴源过滤委派，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具体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沈少鸿、王康林、姚颂培、叶桂友、 冯伯强	周立武
监事	陈刚、王雄飞、郑立大	冉令强
高级管理人员	沈少鸿、王康林、姚颂培、叶桂友、 金红程	沈少鸿、姚颂培、叶桂友、 冯伯强

六、本次发行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兴源过滤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兴源过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兴源过滤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兴源过滤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主要包括：股份锁定期承诺、关于浙江疏浚的业绩承诺、核心股东的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

已经按照相关承诺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应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发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与风险

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兴源过滤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事项：

- 1、兴源过滤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兴源过滤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项；
- 3、兴源过滤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2个月内，一次性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149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57,767,376.56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兴源过滤完成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已获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发行；
- 2、兴源过滤与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等手续，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
- 3、发行人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上市等事项，发行人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57,767,376.56元现金对价，发行人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榕

负责人: 韩德晶

张文亮

2014年4月3日